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印发的《健康中国行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2019-2022年）》（卫疾控发〔2019〕63号），根据《重庆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通知》（渝教基发〔2020〕27号）要求，结合我县中小学教育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心理健康教育重大意义

心理健康是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基础，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是中小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是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时代和谐家庭、和谐校园、和谐社会的重要推进手段，是帮助学生从容应对各种挑战与挫折，促进学生更好发挥潜能，轻松自然适应外界环境变化的重要教育内容，是帮助学生形成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关键环节。各中小学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

二、准确把握新时代心理健康教育总体要求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全体性与差异性相结合、主导性与自主性相结合的原则，运用先进的心理健康教育理论、方法和技术，面向全体中小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要准确把握党和国家新时代教育的新要求，着力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铸就学生健康人格品质，培育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必备品格以及积极应对未来挑战和发展需要的关键能力。要着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引导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尊重和热爱生命，学会学习和生活，学会与人和谐相处，提高调控心理、自主自助、应对挫折和适应环境的能力。积极开展生命教育、亲情教育、爱国爱家教育，帮助学生建立我与人、我与社会、我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家人、爱国爱民的意识，培育积极心理品质。

三、切实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一）推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落实。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的必修、选修课程，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心理健康课程教育；要统一安排课时并列入教学计划，坚持每班每两周一课时，确保课时、教材、教师“三落实”。要结合学校实际需要，系统加强心理辅助活动课程建设，健全和完善心理辅助活动课程体系。要提高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质量，坚持以体验式活动为主，促进心理健康课程教学更细致、更贴切、更精准、更温暖，防止医学化、学科化倾向。学校要在各学科教学中，有意识挖掘学科知识的心理健康教育因素，关注学生心理、呵护学生自尊。要着力加强生活教育，引导学生通过诚实劳动创造美好幸福生活。要着力加强生命教育，组织生涯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引导学生珍爱生命，实现生命价值，为美好未来、美好人生奠定坚实的基础。要利用晨会、班团队会、校园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等各种活动，引导和培育学生良好心理品质，引领学生树立胸怀祖国、珍爱生命、责任担当、尊重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促进学生人格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强日常心理健康分类辅助。各中小学校要及时根据不同时间节点需要，针对不同学生群体心理特点，分类开展日常心理辅助活动。要把日常心理辅助活动作为学校日常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常态化、系统化实施。要定期加强学校和区域学生心理现状调查及学情分析，有效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助活动。要重点做好家庭贫困学生、学习困难学生、情感困惑学生、言行异常学生，新生、毕业班学生、中高考考生，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单亲家庭等不同群体学生的心理辅助工作，针对相关问题，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增强调控情绪、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减少和避免各种不利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影响。要坚持团体辅导为主、个别辅导为辅，增强全体学生心理健康素质。要严格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的通知》（渝教基〔2015〕64号）要求设立心理服务平台（心理辅导室等），或通过培训校医、引入心理学专业教师、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形式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要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特征，及时加强心理行为正面指导，帮助学生及时实现心理应急适应和心理重建，促进学生增强追求美好生活的信心，保持积极乐观、理性平和的心态学习生活。

（三）建立健康和谐向上的校园心理文化。校园心理文化建设，是学校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以文化人的关键举措。各学校要坚持以增强学生教育获得感、存在感、价值感为宗旨，立足办公平优质的教育，建立健康和谐向上的学校心理文化，发挥学校文化对学生健康发展的身心滋养作用。要加强学校环境文化建设，利用环境阵地等进行心理健康宣传教育，营造轻松、和谐、温暖、安全的校园心理环境。要进一步完善以人为本的管理文化，落实平等、尊重、激励的管理理念。要进一步优化课堂教学方式，培育和谐共进的课堂文化。要切实加强班级文化建设，营造民主和谐的班级文化氛围，促进班集体健康发展。要大力丰富活动文化，实施倾听一刻钟、运动一小时“两个一”行动，促进学生每天与同学、家人有效沟通交流30分钟；引导学生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体育运动。要加强教师文化建设，以教师健康的人格、积极的心态感染感召学生。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彰显责任爱心，严格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杜绝教学失范失当行为对学生的心理伤害。要切实减轻过重课业负担，缓解学生学业过重压力。

（四）增强全员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建立以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教师为骨干队伍，全体教师和家长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队伍。要把增强全员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培养、培训的基础性工作予以落实。要加强全员心理健康通识教育培训，增强教师和家长心理健康素质，提升全体教师、家长自觉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识和能力。要充分发挥心理专职教师的专业引领作用，提升专兼职教师队伍整体水平。要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将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纳入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班主任队伍在班级心理建设中的组织引领作用。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家长会等活动，每年对学生家长开展至少一次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家长预防、识别子女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引导家长，构建和谐融洽的家庭氛围，共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教师进修校教研员要负责开展县域心理健康教研工作，各学校要定期开展年级以上的心理健康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有2次年级或校级的公开课或观摩课。

（五）加强心理危机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响应。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学习《城口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制度的通知》（城教基〔2019〕74号）文件，加强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规范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响应。要定期组织相关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掌握心理问题严重学生的基本情况，促进相关人员之间互相配合，确保日常关注和疏导工作顺利开展。各学校要在每个班级设立一名爱心教师或学生干部，协助班主任加强对突发心理问题、对个别存在心理困扰或障碍学生的及时发现与关注，掌握心理问题严重学生的心理变化。要通过问卷、访谈等形式，对全校学生定期进行心理普查，研判危机风险，加强危机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应急处置科学预案。要建立健全危机预防预警动态信息报告制度，增强前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要科学评估与识别心理问题严重的学生，及时关注或干预，必要时协助转介并做好监护，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要严格细化心理危机预防规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规程，完善心理危机应急预案，确保在心理危机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做到多岗联动、调度到位、密切配合、无缝对接、措施有效。

四、强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委成立心理健康、家庭教育讲师团，各讲师团成员要根据《城口县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城口县心理健康及家庭教育讲师团的通知》（城教基〔2019〕81号）文件精神落实相关职责，提升本县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各学校要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德育一体化建设、家校共育工作、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要及时研究解决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创新，加大典型经验的宣传和推广力度。

（二）落实队伍保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各中小学要按照中学学生1000人以上、小学学生1200人以上至少配备1名心理健康专职教师标准配备心理健康教师。健全分层分类培训机制，强化专（兼）职心理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提高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能力。健全激励机制，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上要予以适当倾斜，在评优评先、职称岗位竞聘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中小学校要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强化督导评估。县教委将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纳入德育工作测评、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评估、中小学德育规范化学校建设、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建设等学校综合管理的考评体系中。 并加强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督导检查，将其纳入学校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检查，推进我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发展。

（五）提升专业能力。请各校务必按照认真组织学习此文件精神，以及《城口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城教基〔2018〕25号）和《城口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制度的通知》（城教基〔2019〕74号）文件，并按要求、按步骤落实相关工作。并将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资料分类归档，并于每学期期末将本期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材料通过钉钉报送教育科卓曲老师处。

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2020年6月18日